

徐 特 立 学 院 文 件

徐院发〔2019〕4号

徐特立学院关于印发《徐特立学院关于学生国际访学及学术交流奖励资助办法》的通知

全体师生：

经学院院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印发《徐特立学院关于学生国际访学及学术交流奖励资助办法》，请遵照执行。

徐特立学院

2019年10月28日

徐特立学院关于学生国际访学 及学术交流奖励资助办法

第一条 为了开阔徐特立学院学生的国际视野,提升学生的国际胜任力和全球领导力,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国际访学和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奖励资助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资助对象为具有徐特立学院学籍的,在特立书院正式注册的徐特立英才班全日制在校生。

第三条 资助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以学生为本,充分尊重学生选择资助项目权益。

2. 学生应当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资助学期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诚实守信,遵守境外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民族习俗,没有任何违反出国条例规定的言语和行为。

3. 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短期或中长期出国项目都在资助之列,本科期间每位学生只享受一次资助。

4. 参加境外学术会议或国际竞赛按出差形式报销支持。

第四条 奖励资助办法:

1. 对于学校一般性的短期访学交流项目,资助机票费用,并根据学生在校学习及出国期间的表现予以不同比例奖励。参考标准如下:大一年级与大二年级学生在上学期期末成绩专业排名进

入前 1%，全额资助项目费；大于 1%小于等于 10%，资助项目费的 80%；大于 10%小于等于 20%，资助项目费的 70%；大于 20%小于等于 30%，资助项目费的 60%；大于 30%小于等于 40%，资助项目费的 50%；大于 40%小于等于 50%，资助项目费的 40%，大于 50%，资助项目费的 30%。对于含餐饮费用的项目，根据教务处和境外学校的实际情况，协商减扣餐饮费。其他年级参照执行。

2. 对于学校中长期访学项目，鼓励学生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资助，如学生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北京理工大学特别项目资助或境外学校资助，徐特立学院将不再重复资助。

3. 对于学校确定资助政策的短期或中长期项目，学院资助将与学校资助政策一致，不与学习成绩挂钩。

4. 对于学院与国外学校或第三方国际访学交流机构特殊制定的访学项目，一般选拔 30 名学生参加。学院将在学生报名基础上，选拔确定参加学生名单，并根据学习成绩，按项目费的 80% 或 50% 两个层次给予资助。

5. 学生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原则上按出差方式报销，如不符合财务报销要求，将以现金形式支持。如导师课题组承担费用，则徐特立学院不重复支持。如学生表现突出，学院给予奖励。

6. 学生参加境外学科竞赛，与参加境外学术会议支持一致，若费用已由学校或专业学院承担，徐特立学院不重复支持。如学生表现突出，学院给予奖励。

第五条 评审机构：

学院成立学生参加国际交流和访学资助领导小组，每学期审核学生资助名单及资助金额。院长任组长、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学干事、辅导员、特邀专家；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申报组织、材料审核和初评工作。

第六条 相关要求：

1. 学生在出国前按项目要求提出申请，如申请表中涉及国外学校听课需求，必须得到专业责任教授和教学院长签字认可，并将申请表复印交教学干事备份。

2. 学生回国后按教务部及国际交流处要求提交材料，并于回国两周或开学两周之内将出国机票、项目费用收据、总结材料交教学干事。

3. 学院将材料收齐，统一按规定计算每一位学生资助金额，经领导小组审批之后，报财务处发放资助。

第七条 本办法由徐特立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